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盘锦市盘山生态

环境分局党组织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8月24日至10月24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盘锦市盘山生态环境分局党组织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巡察。11月3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盘山生态环境分局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盘山生态环境分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深刻反思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深挖产生问题的根源。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整改责任，强化措施，加强督办，有序推进问题整改。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召开党支部扩大会议，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0%E8%BF%91%E5%B9%B3/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5%B1%E4%B8%8A%E6%B5%B7%E5%B8%82%E5%A7%94%E5%85%B3%E4%BA%8E%E5%B7%A1%E8%A7%86%E6%95%B4%E6%94%B9%E6%83%85%E5%86%B5%E7%9A%84%E9%80%9A%E6%8A%A5/_blank)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巡察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大纠错整改力度，确保巡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落实到位。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制度，从严要求，从严监督，强化警示教育效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推动整改落实，夯实主体责任，支部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成立盘山生态环境分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整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难点问题，听取各方面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局各股室积极对照整改任务，各负其责，坚持层层联动、同步推进，确保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

（三）细化措施，扎实整改。遵循“问题导向、分类整改、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制定印发了《盘山生态环境分局落实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方案，明确任务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项划分职责，逐项销号，确保整改工作没有盲区、不留死角。整改任务中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及时整改，长期坚持。对涉及面广、历史遗留等问题，安排专人跟踪推进，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问题处理，提出解决方案，力争尽早整改完成。同时，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建立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通过抓整改落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盘山生态环境分局对反馈的8个方面29项问题（细化为61条具体表现）进行全面整改。截至目前，29项问题61条具体表现中，已完成整改50条，基本完成8条，整改完成率95%，长期坚持3条。对整改工作中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整改发挥作用，坚决防止和杜绝各类问题反弹回潮。

（一）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

（1）未按市局要求制定专题学习计划、讲专题党课、进行工作调研。

**整改情况：**已制定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计划，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学习重点，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通过集体学习、自主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组织党员开展学习，做到全覆盖。截至目前，分别以“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引领，奋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争做遵守纪律的明白人”“强化纪律意识，严守纪律红线”等为主题上专题党课4次。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业务工作，班子成员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3份。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力不足，“绿盾2019”专项行动周春田北区旅游设施等4个自然保护区点位至今未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绿盾2019”专项行动4个自然保护区点位问题，其中周春田北区、盘山县贝类增殖站、郭文义养殖房问题已完成整改。高平养殖房点位正在办理拆除退出手续。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

（3）现场抽查得胜街道得胜村、高升镇喜彬村、盘山县鑫盛源生态养猪场，3处畜禽养殖污染物露天存放，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整改情况：**2024年5月3处畜禽养殖污染物露天存放粪污已清理完成，恢复原貌。为有效解决养殖户粪污污染问题，做到统一收集、集中存放、无害化处理，盘山县政府建设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目前，盘山县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已完成具有“三防”性质的堆粪场、污水沉淀池。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

（1）补齐生态领域短板工作推进不力，原定于2023年底竣工的重点环保项目绕阳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至今未开工。

**整改情况：**因2022年绕阳河溃坝事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关于印发辽河绕阳河河道清障总体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结合盘山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部分实施工程与该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建设点位重叠。为避免造成中央资金浪费，盘山县政府已提请市政府终止盘锦绕阳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并退还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牵头负责的羊圈子污水处理厂等4项全面振兴三年行动任务均未按时间节点完成。

**整改情况：**巡察指出全面振兴三年行动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4项任务分别为：羊圈子污水处理厂、石新镇污水处理厂、东郭街道污水处理厂、全县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项目。①羊圈子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于2024年3月24日开始施工，截至目前，已完成预处理和综合池子的浇筑，管线已铺设完成。②石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竣工，中央资金拨款已全部到位，并取得排污许可，目前全力推进在线设备联网。③东郭街道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建设完成。④全县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项目已建设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主责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有短板

**3.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

（1）十三五”末期空气优良天数仅302天，未完成县“十三五”目标值330天。

**整改情况：**加大重污染天气管控力度，严格执行盘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削减大气污染加重的趋势。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并执行“一厂一策”。严格执行秸秆露天焚烧三级网络方案。重点管控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及大气站点周边企业。“十三五”期间优良天数比为82.5%，目前优良天数比已提升至85.3%。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推进秸秆禁烧管控不力，2023年辖区内出现秸秆燃烧点位15处，比上年增加114%。

**整改情况：**①严格按照省厅和市局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的总体要求，周密部署，多次召开镇街主要领导参加的秸秆管控工作会议，落实相关工作。②采取三级网格分包责任制，把禁烧任务量化，层层分解到村、户、地块，不留死角。重点时段、重要区域、重大活动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控、地面人员巡查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执行全天24小时专人值班及昼夜巡查制度，严查重罚，依法治烧。③充分利用视频监控设施、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加强秸秆火点监控，每天对秸秆禁烧重点区域巡查。④根据《辽宁省秸秆焚烧防控责任追究办法》规定，加强卫星推送疑似火点现场核查，对秸秆禁烧管控不利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对焚烧秸秆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⑤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广泛宣传秸秆露天焚烧的危害性及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⑥大力推广低茬收割、破碎全量还田作业方式，提高秸秆利用率，真正实现“变废为宝”。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3）2020—2022年臭氧浓度平均值高于一级标准值近50%。

**整改情况：**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精准监督帮扶，指导企业优化VOCs、NOx 治理方案，有序开展生产季节性调控。推进高效VOCs 治理、低温脱硝等技术和装备应用。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推进建成区油品经销企业夜间卸油。2020年至2022年臭氧浓度平均为150微克/立方米，目前臭氧平均浓度为140微克/立方米。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4.污水治理仍有欠缺。**

（1）推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不到位，7个项目至今未完工。

**整改情况：**盘山县8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土建工程及配套高压电设施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推进高压电通电验收。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

（2）实地检查发现，太平街道太平社区、孙家村边沟内仍有黑臭水体。

**整改情况：**太平街道已完成对太张线西侧排水沟底部清淤，计划2024年10月31日前将完成管线铺设，并连接至太平街道污水处理厂。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

（3）对盘山县36处海水养殖尾水直排入海问题督导不力，整改工作未推进，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逐年下降。

**整改情况：**经核实，涉及盘山县养殖排口共37个，均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盘山县政府已完成29个排口封堵工作，剩余8个排口封堵工作正在推进中，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长期坚持。

**5.土壤污染监管不到位。**

2021年万里化工被处罚后，得胜、甜水两地2325吨危废一直未处理，存在污染环境风险。

**整改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危废进行全面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现已完成盘锦万里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污染地块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工作。目前，万里化工事件涉及甜水区域危废已清理完毕。暂存在得胜区域盘锦万里化工有限公司内的危险废物，现正在会同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与企业沟通协调，尽快完成危废的转运和处理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差距较大

**6.落实生态安全主体责任有差距。**

（1）党的十九大以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均无日期且内容雷同，重要时间节点环境监管检查工作总结完全一致。

**整改情况：**已建立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和工作总结的审核机制，确保责任清单内容准确、规范，工作总结真实、客观。2023年以来，已完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按要求及时准确做好工作总结。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1·15”事故后排查发现问题99项，未对未整改隐患及时跟进排查，40项至今未整改。

**整改情况：**“1·15”事故后排查发现问题40项，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国务院安委办约谈反馈清单中分局牵头的17项任务中“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超期近5个月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已于2023年12月组织召开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会议。同时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企业的培训需求和存在的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长效机制。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7.行政处罚存在法律风险。**

（1）2020—2022年共计90件行政处罚案件，有51件行政处罚案件未经本级班子审议，44件未经市执法队会议审议。

**整改情况：**分局已完善本级审议的操作规程，明确审议的范围、程序、标准。通过本级审核后，提交市局案审会审议，确保审议的案件质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2019年1件行政处罚案件，在被执行人法定救济期内进行催告，因程序不合法被盘山县检察院下达检察建议书。

**整改情况：**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在执行催告程序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确保程序合法、文书规范。同时，加强与被执行人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被执行人的意见和诉求，保障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2023年1-3月，14人次使用失效证件累计执法7件。

**整改情况：**①2023年11月执法人员均已通过考试取得最新执法证件。②持续加强证件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证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无证执法或使用失效证件执法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8.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1）2021年6月至今未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季度召开分析研判工作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2024年上半年已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并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档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2021年和2022年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内容雷同，2018年意识形态工作报告中存在的问题2019年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要求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议及专题会议。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上报及会议材料，均由支部书记审核把关，做到材料不过关不上报、不开会，并及时做好会议材料存档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2022年投稿审核不严导致市局公众号被封7天。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工作三审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审，加强信息文稿的逐层审核，确保信息上报质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9.防范化解信访风险有短板。**

2019年7月以来，收到12345投诉830件，重复件283件，占比34%，其中欢喜岭欢南胶粉厂累计被投诉77次，2023年9月引发网络舆情，至今仍未解决。

**整改情况：**已多次联合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台区欢喜岭街道开展区域联合执法，并召开上访群众协调会议；对欢喜岭欢南胶粉厂在特殊时段进行加密监测；在欢南胶粉厂周边安装1台恶臭监测设备，企业每月开展自行监测，实时动态监测周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企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后评价，按后评价要求，车间切条和块工序新上一套布袋除尘器；磨粉筛选车间新上一套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硫化车间对硫化罐破损玻璃罩修复密封，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新建大气在线设施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末端新增引风机一台；炼胶车间产生的尾气引入催化焚烧炉，目前正常运行。持续加大对于该区域环境质量的监管力度。2023年11月至今，该企业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够有力

**10.履行主体责任有差距。**

（1）2021—2023年分局未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

**整改情况：**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要求召开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2021—2022年主要负责人对班子其他成员及各股（室）负责人未开展谈话。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在春节、端午、十一等重大节日，开展廉政谈话提醒。2023年以来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相关具体责任人之间分别开展提醒谈话。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2018—2020年3名党组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均有雷同，两任局长个人报告连续三年完全一致。

**整改情况：**加强党风廉政意识，提高思想认识，求真务实，所有会议及上报材料均由主要领导把关，确保材料质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1.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有短板。**

2018年以来未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未在分管领域讲廉政党课。

**整改情况：**把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研及上廉政党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班子成员每年撰写“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报告，并上廉政党课2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够有力

**12.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落实不到位。**

2018年至今有2名班子成员受到党纪处分，分局未召开警示教育会议，未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通报。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通报制度，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议，通报受处分人员情况。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本部门出现的反面案例，及时召开党员大会予以通报，并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议，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认真学习，举一反三，以案示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3.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有短板。**

（1）2020—2021年秸秆禁烧共处罚49件，35件未召开会议决定。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对每一起处罚案件，均召开会议集体讨论研究，确保处罚程序合规、证据充分后，再提交市局案审会进行审议。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垂改后采购、维修等办公费支出未落实审批制度，截至2021年底共涉及7笔31.74万元。

**整改情况：**规范采购流程，严格执行《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办公支出管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六）防范化解廉洁风险、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仍有不足

**14.财务管控不规范。**

（1）2020年1笔“白条入账”，涉及金额615元。

**整改情况：**该项资金为个人托儿费报销费用，已于2023年12月底收回相关款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2019年2笔多报差旅费及住宿费共786元。

**整改情况：**经查找相关凭证，2笔差旅费及住宿费不符合财务规范，已于2023年12月底收回相关款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5.应收账款多年未处理。**

分局3笔其他应收款共7850.78元挂账多年未催收，其中交通费挂账4251元，1笔个人借款3000元。

**整改情况：**3笔费用中已追回个人借款3000元，剩余款项经核实，分别发生在1993年、2003年、2010年，此期间我局财务核销为报账制，经手人、原始凭证均未找到，对无法收回的款项现已提供情况说明。

**整改进展情况：**长期坚持。

**16.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有缺失。**

（1）2017—2021年闲置公车3辆，期间发生车辆租赁费40800元。

**整改情况：**①3辆闲置公车均接近报废年限，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遇有紧急环境信访情况时，为了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出现临时租车现象。②目前3辆闲置公车已由市财政局收回，按照报废车辆处理。③截至目前，已严格按照公车管理规定执行，安排专人管理，规范车辆使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2018年底维修2台闲置车辆，产生费用8360元，维修后仍未启用。

**整改情况：**由于车况极差，维修后只适合市内或短途运行，遇有紧急环境信访情况，不能保障出行。目前2辆闲置公车已由市财政局收回，按照报废车辆处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垂改前确定定点维修单位未比价，非定点修车5次涉及金额35195元；使用现金在非定点加油站加油3次，涉及金额950元。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市执法队公车管理规定，安排专人管理，规范加油卡使用，一车一卡指定地点加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7.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1）3次政府采购未三方比价，2次检测服务参与比价及中标单位完全相同。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盘锦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审批程序和采购流程，认真做好全过程记录和存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2次实验室药品采购参与比价单位及中标单位完全一致。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盘锦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审批程序和采购流程，认真做好全过程记录和存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8.环评审批监管缺失。**

（1）2018—2021年141个项目未按要求在专家库内抽取专家，多人多次参与项目评审，其中1名专家参评95次。

**整改情况：**已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评审专家从省、市专家库抽取专家对建设项目环评进行评审，并且要求专家通过专家库及时上传个人专家评审意见，对专家进行信用评价。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未按照要求对环评编制进行监管，2019年—2023年143个环评报告中26项为1家公司编制，主持编制人员为市局停薪留职人员。

**整改情况：**已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审核，通过国家环评信用信息系统对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进行认真审核。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七）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扎实

**19.执行民主集中制存在偏差。**

（1）2019—2021年垂改前环评审批83项，27项未经会议研究，占比33%，垂改后仍有1项未经会议研究。

**整改情况：**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环评审批程序规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均提请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2019—2023年34次环评审批会议23次主要负责人率先表态发言。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规范会议记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2019—2022年召开局办公会77次，其中34次未执行末位表态制度。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规范会议记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0.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

（1）2018年未召开县委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已于2024年1月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积极围绕巡察反馈问题，主动认领，查摆产生问题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反馈问题改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2019年民主生活会2名班子成员材料雷同。

**整改情况：**班子成员提高思想认识，严把材料质量关，材料不合格不予开会。2023年以来此类问题未再发生。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2019—2020年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未与各股（室）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

**整改情况：**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相关具体责任人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增进干群关系，听取干部职工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1.对发展党员不重视。**

2019年6月—2022年8月连续4年未发展党员，现有群众23人，入党积极分子仅1人。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做好党员的培养、教育、管理工作。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坚持把高学历群体、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发展党员的重点培养对象。目前，已有2名优秀青年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现正履行相关手续。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2.干部担当作为有差距。**

（1）日常检查不到位，未批先建超2年才处罚的19项，最长达14年。

**整改情况：**加大企业日常监管检查力度，确保对建设项目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的检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对发现的未批先建项目，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因怠于履行职责2022—2023年被县人民检察院下达检察建议书14次。

**整改情况：**①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及时发现环境问题。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②强化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培训和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有力震慑。③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与县检察院、法院、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执法合力。④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正确的工作态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环评审核不认真，2022年10月肉类加工项目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合同主体不一致。

**整改情况：**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严格把控审核机制，注重细节，确保审批精准无误。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八）落实巡察、审计监督问题整改不到位

**23.整改主体责任未落实。**

（1）2018年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未经党组会议审议。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凡重大事项均召开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未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跟进整改落实。

**整改情况：**定期召开整改情况专题汇报会，听取分管领导整改落实情况。2023年至今，已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10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4.重点难点问题整改效果不佳。**

（1）2018年县委巡察反馈10项问题，5项未整改到位，3项有所反弹。

**整改情况：**对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巩固整改成果，确保不反弹不回潮；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措施，加强跟踪问效，推动巡察整改持续走深走细走实。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2020年县审计发现的“罚没收入收缴不及时”垂改后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对罚没收入收缴相关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学习，详细掌握罚没收入的收缴流程、时限要求、责任划分等，确保罚没收入收缴工作能够做到及时、准确、规范，彻底消除罚没收入收缴不及时的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5.整改长效机制未建立。**

县委巡察整改方案中提出建立“办案人员驻厂”制度未建立。

**整改情况：**按照巡察整改工作的相关要求，已制定《盘锦市盘山生态环境分局驻厂制度》，并严格执行。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九）营商环境建设仍存在不足

**26.打造“履约践诺”的信用环境有短板。**

2018—2020年14项招标采购项目有9项至今未支付，涉及金额588.97万元。

**整改情况：**现已拨付452.971万元，剩余136万元为饮用水源地测绘放样服务项目，已完成验收，待财政审核后拨付。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

**27.打造“文明规范”的执法环境有偏差。**

（1）2018—2023年行政处罚案件228件，其中89件存在逾期缴纳情况，82件未收取滞纳金。

**整改情况：**已完成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流程梳理工作，明确各个环节的职责和时间节点，确保执法工作高效有序。加强内部管理，及时跟踪案件办理进度，对将到期案件督促提醒，避免拖延。同时加强与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对于逾期未缴纳罚款的被处罚对象，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整改进展情况：**长期坚持。

（2）3起未批先建案件超过法律规定比例处罚。

**整改情况：**深入学习未批先建案件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分局本级初审核，对处罚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案件重新调查处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2023年秸秆焚烧处罚无论面积大小及情节轻重均处罚1000元，其中面积最大的6500平方米，最小的仅24平方米。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实施意见》执行，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处罚。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8.打造“阳光便利”的审批环境有缺失。**

2018年以来共审批项目162件，为规避审批时限均为线下申请，待进行专家评审环节完成后，再到网站申请，不符合建设项目环评流程。

**整改情况：**①规范申请与受理、审查、批准审批程序，优化营商环境，主动靠前服务，提供环评审批服务和技术支持，实施提前介入指导帮扶。②规范环评文件档案管理，制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存档清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9.打造“简约高效”的监管环境有差距。**

解决民众关心问题不到位，因满意率、按时反馈率、办结率不高，2020年、2023年2次被市营商局评为12345政务平台“五差”单位。

**整改情况：**对民众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反馈。建立与民众的良好沟通渠道，及时了解民众的需求和意见，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增进民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巩固巡察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不是终点，保持才能长效。盘山生态环境分局将进一步建章立制，坚持立足长远、举一反三，按照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以本次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加快转变工作作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不懈抓好职能工作，进一步强化权力制约和制度规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固化整改工作成果，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发生，进一步促进环保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作风建设。全局上下将继续认真落实市委巡察工作要求，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发挥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的首要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继续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勤政意识，强化纪律教育，把作风纪律教育贯穿于党员干部培养、使用、管理各个环节，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二）建立长效权责监管机制，落实制度管权要求。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强化督促监管、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按照整改措施，脚踏实地、紧盯不放、件件落实；对今后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坚持一手立规矩、定制度，一手抓整改、促落实，强化制度执行力，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促进分局内部管理和监督更加制度化规范化。